

个人活动抑或社会结构？

——马克思历史观中的观察者视角与参与者视角

王 晓 升

(华中科技大学 哲学系 武汉 430074)

摘 要:从个人活动出发和从社会总体出发是社会历史研究中的两种不同思路。一种社会历史理论如果把人作为社会历史的主体来理解,它就会从参与者视角来考察社会历史;如果仅从宏观上把握社会历史活动,它就会采取观察者的视角来考察社会历史。马克思的历史观明确地意识到了社会历史行动的参与者和观察者的不同视角,并且明确主张要把两种视角结合起来。做到这一点,就可以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决定被决定关系进行合理的阐述。

关键词:个人活动;社会结构;马克思历史观

中图分类号:B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11)04-0025-07

在我国,在如何理解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上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思路。一种思路是从个人的活动为出发点来建构历史唯物主义体系,一种思路是坚持以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为蓝本,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来描述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在这里,我们将分析这两种思路在方法论上的不足并尝试吸收当代社会科学的新成果来推进重释历史唯物主义的工作。

一、两种思路在方法论上的不足

恩格斯在回忆青年黑格尔分子鲍威尔和斯特劳斯关于“自我意识”和“实体”的争论时指出,他们的争论最终涉及这样一个问题,“在世界历史中起决定作用的力量是‘实体’呢,还是‘自我意识’”^[1]?换句话说,在历史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绝对精神”还是“自我意识”。如果我们从现代历史观的角度来理解这个问题,它实际上就涉及社会历史的研究应该从类的总体出发还是从个人出发的问题。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更

强调从个人的行动出发来探讨历史发展过程,而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则更重视从总体的角度来探讨人类历史。如同当年青年黑格尔分子一样,今天,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也面临着同样的理论困难,从个人活动的角度还是从社会总体结构的角度来研究历史发展进程?在西方,以萨特的存在主义为代表的人本主义思路和以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为代表的科学主义思路实际上分别从个人出发和社会结构出发来研究社会历史。吉登斯指出了社会历史研究中所存在的这种二分法传统。一种传统是结构主义,它强调社会结构的客观性和强制性,另一种传统是行动者理论,它强调从个人的行动出发来考察社会,把社会结构理解为个人行动的产物^{[2]60}。

在我国,从个人活动的角度出发来探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是在反思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中提出来的。它认为,这种历史观中包含了过于浓厚的决定论色彩,它忽视了个体的能动的社会活动,有“见物不见人”和机械决定论的嫌疑。而以《〈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为依据从社会结构的总体出发来探讨马克思的历史观的人则强调,从现实的个人活动出发来理解历史唯物主义是从马克思的早期思想出发,比如,从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推论出的历史唯物主义,而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阐述的历史唯物主义等。吉登斯也把马克思的历史观理解为功能主义,并认为,这种功能主义的特点是强调社会整体对于个人行动而言“具有至高无上的地

收稿日期:2011-04-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改革开放视域下我国社会意识变动趋向与规律研究”(10zd&04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与历史唯物主义”(08AZX001)

作者简介:王晓升(1962—),男,江苏射阳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位”^{[2]60}。应该说,这两种说法在马克思经典作家那里都可以找到根据,前者所侧重的是马克思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等,而后者则更重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然而这两种思路相互之间不仅存在着冲突,而且它们内部各自也存在矛盾和困难。在这里,我们首先仅仅说明这两个理论所面临的方法论上的困难,然后,我们探讨超越这两种思路的可能。

按照第一个思路,社会历史的出发点是现实活动的个人。他在一定的物质前提下对于自然进行改造。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人不仅会发生分工,而且人的劳动还要受到已经存在物质前提的制约,这些既定的物质前提以及分工使人发生异化,要改变这种异化状况,人就要不断地自我完善,成为世界历史性的个人,从而使社会生产的物质前提重新受到人的控制。这样,人和人之间的自由联合体就得以形成。对于马克思的这个思想,人们也可以从两个不同的角度上来理解:观察者的角度和参与者的角度。从参与者的角度来考察人的活动,我们所关注的是,人在社会活动中的体验,他对于他人活动的理解,他与其他人之间理解性互动。从观察者的角度来考察,我们所关注的是一个人的活动的效率、他的动机,他与其他人的策略性互动。我们在这里姑且假定采取第一思路的人是从参与者的角度来理解马克思的历史观的。从这个角度来理解马克思的思想时候,社会活动的参与者在个人的活动中体验到了分工所引发的社会异化,并试图通过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来克服这种异化。这是因为,只有个人自己才能对于自己的活动结果究竟否定了自己还是肯定了自己作出适当的判断。当然,也有人从观察者的角度来理解马克思的有关思想。我们认为这种理解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这些人虽然也强调从个人的活动出发来研究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但是他们根本没有意识到观察者和参与者这两个角度之间的差别。于是,在他们强调历史是现实人的活动的历史的时候,人的活动仅仅被理解为劳动,人仅仅被看做生产者。这个生产者就是劳动中被管理的对象。实际上,在马克思那里,人没有被仅仅作为观察的对象,或者控制的对象,而且也被看做实际活动的人,看做历史的参与者。只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关系中,人才变成了可以交换的物和可控制的对象(物化)。因此观察者角度或者没有自觉地意识到马克思的思想中所存在着的参与者角度,或者没有意识到观察者角度与参与者角度的差别,而不加区分地来考察人的活动。这都不符合马克思对于人的活动的理解。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整个所谓世

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3]他的这个说法就显示了马克思历史观中的参与者角度。

按照第二种思路,社会历史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着既相互适应,又相互矛盾的地方。而生产力的发展会导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而生产关系的变革也会迟早会引起上层建筑的变革。人类社会就是在这种矛盾运动中从一种社会经济形态过渡到另一种社会形态,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这是观察者的思路:一个超越于社会之外的观察者发现了社会结构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发现了社会总体的发展过程。在这个思路中,参与者的视角是被排除在外的。

从方法论上来说,第一个思路,也就是从参与者的角度理解马克思历史观的思路,可能会面临着无法客观把握社会的问题。在这里所有人都是社会活动的参与者,他们从社会活动参与者的角度加入到社会活动过程中。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改造自然,获得了关于自然的知识,他们参与社会活动,获得了关于社会的知识,他们自我反思获得了关于自我生存状况的心理体验。但是这些社会活动的参与者从自己的角度参与社会活动的,也都从自己的角度获得对于社会的知识。正如我们前面所指出的,这些人都是在一定的前提下从事社会活动的,这些社会前提限制了他们认识社会的视野。他们无法获得一种关于社会整体的知识,或者说,他们总是从自己的角度来把握社会总体的,因此对于社会总体的知识会是片面的。这个思路接着所要面临的方法论问题是,这些人都是作为现实的个人参与社会活动的,那么这些个人是如何相互合作的呢?即使这个思路可以避免霍布斯的“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的命题,但是,它仍然会面对这样的问题:这些个人会不会以观察者的态度对待他人或者整个社会,并努力控制他人和社会呢?如果是这样,那么在他那里,社会是不是会呈现为某种结构性特征呢?

从方法论上来说,第二个思路从一开始就是建立在一个观察者的视角基础上。或者说,关于社会总体结构的理论只有从观察者的角度得出的。这个观察者,对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一目了然,对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适应与否的问题能够按照自己给出的标准进行独立的判断。按照这个思路,马克思把自己变成了超越于社会之外的观察者,他能够从社会外部考察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状况,能够发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可是,假如马克思是作为社会的观察者来认识社会的,那么他根据什么来判断生产力

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按照观察者的思路,马克思给出了一个效率标准:即生产力在特定的生产关系中是否得到了提高。然而,即使这位社会之外的观察者发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他又是如何促使这个社会中的成员来解决这些矛盾的呢?他启发直接从事社会活动中的个人(工人阶级),他要对他们进行教育,告诉他们这个社会所面临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从逻辑上说,这个理论思路必然要求有一个超越于社会之上的观察者来观察这个社会,把握这个社会中的各种矛盾。

实际上马克思在理论上是反对局限于客观的描述方法来看待社会。这是因为,一切社会成果都是人创造的,只有当它们超出了人的控制范围,甚至反过来控制人的时候,它们才获得了一种客观的“自然”的特性。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以商品交换的形式出现。马克思把它称为“商品拜物教”。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多次指出这种外在的物质条件对人的活动的制约,并把这种制约理解为异化。人们的合作劳动中会产生一定的力量,“这些力量本来是由人们的相互作用产生的,但是迄今为止对他们来说都作为完全异己的力量威胁和驾驭着他们。”^{[4]90}正是由于社会关系所呈现出的这种外化力量使人们认为社会结构是独立于人的,并试图描述这种具有“第二自然”的特征。资产阶级思想家把这种物化的社会结构看做社会中的必然规律,把这种异己的力量看做社会之必然。马克思则致力于批判这种所谓“第二自然”,揭示这种虚假的客观性质。因此,从方法论上说,马克思必然反对单纯用这种客观描述的方法来看待个人的活动和社会结构。

因此,一种社会理论如果它仅仅从个人的活动出发来探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把人作为社会历史的主体来理解,那么它就会从参与者视角来考察社会历史过程(我们承认,从观察者的角度考察个人的活动是可能的,但是这明显地背离了马克思历史观的原意)。如果它仅仅从宏观上把握社会历史,那么它就会采取一种观察者的视角来考察社会。阿隆就是分别从这两个视角来看待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观,并发现了马克思的历史观的模糊之处。他说,按照马克思的理论,对于社会历史的总规律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是客观主义的解释,这就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宏观视角来解释社会历史;另一种解释是难以捉摸的辩证方法,从思想和现实之间的关系的角度考察历史的细节。萨特和梅洛-庞蒂所关注的就是这个思路(也就是个人活动的思路)^[5]。只要人们把这

两个视角割裂开来理解马克思的历史观,那么他们就不能正确地把握它。阿隆发现了两个视角之间的矛盾:宏观解释和微观分析之间的矛盾、观察者视角和参与者视角的矛盾,但是他把这两个视角对立起来,因此他就无法理解马克思历史观中的内在逻辑联系。令人高兴的是,阿隆感到了这种困惑,而当许多马克思历史观的解释者孤立地从观察者或者参与者的视角来理解马克思的历史观时,他们甚至连这种困惑都没有。

二、马克思历史观中的观察者视角和参与者视角

显然,马克思的历史观中不存在阿隆所说的这种模糊之处。他之所以感到模糊是因为他不理解马克思历史观中参与者和观察者视角的内在联系。当然,马克思本人没有在理论上明确说明社会历史理论研究中有两个不同的方法论上的视角,并从理论上阐明这两个视角之间的关系。正是由于马克思本人没有明确地在理论上全面、系统地阐明这种关系,这才使阿隆感到模糊。在这里,我们就是要阐明这种关系,以便消除类似于阿隆这样的模糊认识。

虽然马克思本人没有明确阐明这两个视角及其关系,但是马克思还是明确地意识到了社会历史行动的参与者和观察者的不同视角,并且明确地要把这两种视角结合起来。马克思在这里把人形象地比喻为“剧中人”和“剧作者”。在探讨原理和历史的关系的时候,马克思强调了三个方面:第一,探讨社会历史问题的出发点,而且是“真正的出发点”应该是把人当做历史的剧中人和剧作者。凡是马克思强调要把现实的活动着的个人作为历史研究第一个前提和第一个历史活动的地方,这些人都是剧作者和剧中人。而孤立的个人活动或者是社会总体状况都不是历史研究的出发点。第二,从社会历史研究的方法论上来说,剧中人和剧作者既是历史的观察者也是历史的参与者。作为观察者,他是剧作者,他对社会现状有了宏观的把握,作为剧中人,他直接参与了社会历史活动,并体会到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第三,从社会历史的创造行动来说,社会生活中的所有人,作为剧作者认识了社会,又把这种理论认识直接作用于社会。他们在认识社会时也会根据这种认识调节着自己的行动。因此,他既是观察者又是参与者,或者说,他既是剧中人又是剧作者。马克思本人就是这样的剧作者和剧中人。他既提出了社会理论而这个理论又成为他改造社会的一部分。针对最后一点,我们要顺便说明的是,马克思在这里受到了黑格尔的历史观的影响。按照黑格

尔的历史观,在精神的自我运动中,精神外化出对象世界,并从对象世界中认识到,这个对象就是精神本身,于是精神回到了自身,达到了自身的统一。因此,在黑格尔那里认识历史和创造历史的活动是结合在一起的。马克思本人在历史观上也是如此,他强调人们在创造历史中认识历史。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接受了维柯的一个命题,人类历史更容易书写,因为,历史是人创造的^[6]。个人在创造自己的创造活动中就认识到自己异化状况,并要求改变这种异化状况。马克思的《资本论》是对工人阶级状况的系统描述,它是改造历史活动的一个部分。这就是马克思的认识和实践的统一。卢卡奇和柯尔施都曾经强调过这一点。卢卡奇在《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一文中分析了这个问题,特别是在他关于工人和奴隶的差别的论述中说明了这个问题^[7]。柯尔施则强调,马克思的哲学是消灭资产阶级社会现实的组成部分^[8]。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区别于其他社会历史理论的根本特征就是他反对把人和社会仅仅作为观察的对象,而是要从一个参与者的角度来理解社会并在理解社会中解决社会矛盾。有学者指出,西方社会学有三个传统,第一传统是孔德开创的实证主义社会学传统,认为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一样,可以用观察的方法来研究。再一种是以韦伯为代表的解释社会学,认为认识社会与认识自然是不同的,认识社会的过程就是人参与社会之中而对社会进行解释的过程,认识的目标是“价值中立”的解释。马克思代表了第三个传统,即批判主义社会学。这是一种辩证的总体分析的社会理论^[9]。按照我的理解,这就是把观察和理解结合在一起的社会理论,也就是参与者和观察者视角结合在一起的社会理论。从这个意义上说,不理解马克思的观察者视角和参与者视角的统一,就不理解马克思社会历史理论的实质。

就从个人活动出发的方法论来说,如果个人是社会活动的参与者同时又是观察者,那么他对于社会的认识就不是孤立地囿于自己的生活视角来理解社会,而要把一个观察者的视角纳入到社会活动中。作为观察者,他就不会拘泥于个人的生活体验,而是要反思性地从他者的视角来看待社会以及自我。这样一种观察者的视角使他超越个人的狭隘视阈,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冷静客观地来认识社会,他甚至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在思想上从“总体”的视角来思考整个社会的结构和发展进程。实际上任何一个参与社会活动的人都在不同程度上采取了这样一个视角。但是从个体活动出发的解释模式却忽视了这样一种现实的维度。一旦个人学会了从他者的角度来思考社会,

那么他就学会了从他者的角度来看待自己,自觉地调节自己的活动,并与他者相协调。这种他者的视角是人际合作的基础。因此,对于马克思来说,人既不是因为人天生就是社会存在物,也不是因为人为了自私地从交换中获得满足而与其他人发生交往,而是因为人作为社会的观察者和参与者的双重视角和双重身份而相互交往。对于萨特来说,他人就是地狱,这是因为在他的眼中,我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可能性在他者的一瞥中全部消失了,我变成了对象(物)。确实,一旦个人在行动中纳入了一个他者、甚至许多的他者(或全部他者)的视角,他就会在对他人的行动进行预期并依据这种预期来调整自己的行动,他人在一定程度上会被物化。问题在于,在萨特那里,他者的视角只是一个观察者的视角,而没有参与者的视角。或者说,他无法把观察者和参与者视角结合起来。于是,他对他者视角中所可能包含的鼓励、承认、友爱等视而不见。因此,我们还要特别注意,他者的视角不是从他者的角度观察的视角,而是从其他人的角度来看自己,把自己放在他者的视角上看待自己和社会。从而使自己与他人之间能够相互理解。参与者的视角是参与者之间相互理解的视角。

当我们按照上述两个视角的结合来阅读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时候,我们就发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从现实个人出发的时候都潜在地纳入了一个他者的视角。比如,马克思说“一种符合现实生活的考察方法则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把意识仅仅看做是他们的意识。”^{[4]73}马克思、恩格斯首先强调社会历史研究从个人出发。按照这样的思考,意识显然就应该被理解为个人的意识,每个人都从自己的意识出发来理解社会。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这样说,而是说这种意识是他们的意识,并把“他们”突显出来。显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虽然人从自己出发来行动,但是人在行动中自觉地意识到他者,他者的思想和行动也被纳入到自己的规划和预期之中。其他人的意识也在我的意识之中,或者说,我就够从其他人的意识的角度来看待事物。只有这种超出自我的“他们”意识,个人才有可能客观地把握事物。于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确信,从个人出发,以“他们”意识的视角来看待社会,人就能够获得关于社会总体的客观知识。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指出,按照这样的“考察方法”来理解历史,“历史就不再像那些本身还是抽象的经验论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些僵死的事实的汇集,也不再像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想象主体的想象活动。”^{[4]73}那么为

什么这种“考察方法”会得到这样的效果呢？这是因为，虽然一个人可以观察社会现象，甚至超越个人视角客观地来收集社会现象的数据，但是这种观察却是从个人出发的，包含了个人对社会的特殊理解的。任何这样的考察都不能完全摆脱个人的体验和理解。因此，这种客观的观察所得到的结果不是像抽象的经验论者所做的那样，成为僵死材料的汇集，而包含了个人对于社会生活的欢乐和痛苦的切身体会，包含了个人的特殊理解。反过来，即使这种历史的反思包含了个人对社会生活的体验和理解，但是，这种体验和理解又不是作为主体的个人的想象活动，而是包含了“他们的意识”的客观思考的。因此，它与唯心主义的主观想象又完全不同。马克思把观察者的视角和参与者的视角相结合得到了一个全新的历史研究方法。然而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研究中，马克思的这个全新的方法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正是由于马克思从个人行动出发的社会历史观中已经内在地包含了对社会总体考察的“他们的意识”，马克思对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有关分析才可能得到理解。在这里，我们注意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总结自己的历史观的时候特别谈到了他所得出的结论与《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思想方面的联系并强调，他在这里所得到的结论是《德意志意识形态》研究继续，是这个研究成果的概括。在这里，马克思主要描述了社会结构以及社会结构的宏观上的变迁。他一方面“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来描述社会的变革，特别是经济方面的变革，另一方面又要把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10]33}。在这里，我们仍然可以隐约地感到马克思在其中把观察者视角和参与者视角结合在一起了。从观察者的视角来看待社会现状，尤其是生产力发展的状况，那么人们就可以按照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来描述社会状况。然而，如果仅仅从观察者的视角出发，那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难以理解。虽然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一个人可以外在地观察出一定社会的生产力水平，甚至可以进行数量的统计，但是却难于完全外在地观察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这是因为生产关系是人和人之间结成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无法通过外在观察而按照自然科学精确性描述的。我们可以准确地描述社会的制度以及制度所规定的这种关系，可以描述各种社会行动，但是我们却无法描述人们在制度中对于制度的态度，描述行动中一个人对他人的态度。而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在很大程度上由人的这种态度所决定的。而要理解这种态度就必须从参与者的角度才有可能的。参与者在社会

行动中，相互交往，相互理解，从而表达了他们对于制度、行为、他人的态度。马克思强调，“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10]33}。只有社会活动的参与者才能真正理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否适应，只有他们在自己的活动中体验和了解人们之间社会关系适应与否的问题。只有他们才理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否产生，是否需要解决，解决的条件是否成熟。离开了参与者的视角，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及其解决就变得无法理解。这就必须要有一个超出社会生活之外的社会观察者来促使人们认识这种矛盾。一个超越于社会之外的“理论英雄”在逻辑上就成为必需的。在这里，我们有必要指出，在以往的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是否适应的问题主要是从观察者的视角被理解的。按照这种理解，人们考察一定的生产关系是促进了还是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也就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生产的效率得到提高了还是减低了。这样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适应与否的问题就是一个生产效率评估的问题。但是生产效率的提高不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适应与否的唯一标准，这里还应该存在着一种正当性标准。这就是生产关系是否被人们所认同的问题。这是因为，生产关系是人和人之间建立的关系，这种关系不能简单地用生产力的效率标准来衡量，还要用正当性标准来衡量。在一定的条件生产关系或许提高了生产效率，但是它未必就是正当的，就是人们乐于接受的。

三、从两个视角结合理解人类历史

应该说，在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的种种尝试中，一些学者主张以实践观为基础重建历史唯物主义。这种做法主要是针对陈旧的教科书模式的历史唯物主义而言的。这种做法实际上就是把个人的实践活动和社会总体的运行机制结合起来探讨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的可能。这个基本思路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这个思路所表现出的缺陷是它从一开始先把个人和社会，把个人的活动和社会的结构割裂开来，然而再分析这两者之间结合，而没有从一开始就把两者结合在一起，从这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内在机制上说明这两者之间的联系。马克思虽然也从个人出发来研究社会历史，但是，在马克思那里，个人和社会一开始就是结合在一起的。马克思说，“各个人的出发点总是他们自己，不过当然是处于既有的历史条件和关系范围内的自己”^{[4]119}。

在这里，我们分析在马克思那里个人和社会是如何从一开始结合在一起的，探讨个人的活动

与社会结构之间相互作用的机制。这个机制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社会总体结构是如何制约个人行动的,而个人的行动又是如何把社会结构再生产出来的。只要揭示出这种内在机制,那么我们就能够从宏观上发现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特点和一般规律。实际上,马克思在他的历史观研究中已经在不同程度上注意到这个问题。马克思说“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4]67-68}在这里,我们就需要详细地分析,社会生产的物质条件以及社会生产方式如何决定一个人的行动的以及一个人的行动又是怎样把社会结构再生产出来的。

我们知道,马克思一再强调,一个人的生产活动、社会活动、政治活动都是由社会宏观结构所决定的。从社会心理的角度来说,社会宏观结构会内化为人的行动结构。那么社会的宏观结构究竟是如何内化为人的内在行为结构的呢?我们可以用一个训练有素的篮球运动员在球场上的活动来说明这种内化行动的特征。球场上的运动员在进行球赛的时候,总是要关注球场所有的队员在结构(位置)上的变化,并根据这种变化调整自己的位置。这种调整的方法是由篮球运动的规则以及队员的分工等从宏观上规定了的。但是个人在运动过程中不会每次调整自己的位置时都进行精确的计算,从而找到自己的最佳位置。恰恰相反,他不进行计算。日常的训练过程已经把规则、位置等内化到他的心理了,成为一种运动的技巧。在现实生活中,在劳动中,在社会交往中,每个人都按照训练好的技巧进行活动。在许多场合下,人并没有按照经济学家所说的方式进行理性的核算。日常生活中的训练已经预先构造了他的行为模式,为他预先进行了选择。他不再进行自主的选择。布迪厄把人的行动中的这种特点称为“惯习”(Habitus)。亚里士多德在谈到人的道德德性的时候,把人的这种行为称为实践“智慧”。有了这种智慧的人或者说经过道德上的熏陶的人都会在适当时候做出适当的行为,既不会鲁莽、也不会胆怯,而会表现出勇敢的品格。在社会生活中,人都受到了训练,并按照训练好的方式处理人际关系,进行社会活动。这样,社会关系结构、社会运行结构等都会在人的日常行动中不断地再生产出来。换句话说,社会结构训练了每个人,而每个人按照被训练的方式把社会结构再生产出来。马克思曾经说过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4]59},就是这个意思。如果我们仔细地观察不同的社会群体的生活方式、交往对象、文化品位我们就会发

现,这种社会结构再生产的基本特点。布迪厄在他的《区隔》一书中详细地描述了不同人的生活品位,说明了这种生活品味与社会阶级结构的关系。

霍耐特发现布迪厄的描述存在着许多问题。而在我看来,另一个更重要的问题是,他只是从动态上描述了社会结构再生产的稳定性和时间上的延续性,而没有论述社会结构的变迁和调整,似乎一个人的行为结构已经完全由社会结构决定了。吉登斯在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的时候,试图在人的行动中加入一种“行动的反思性监控”机制。按照他的分析,人在行动中还会发生一些意外的后果,这些意外后果会促使人思考一些未被认识的社会行动条件,并根据新发现的条件而对自己的行动进行反馈调节^{[2]65}。这种反馈调节实际上也就把他者的视角纳入到社会行动之中了。如果说布迪厄从观察者的角度看到了“惯习”在社会结构形成中的作用,那么吉登斯则力图通过“反思性监控”考察社会制度的变迁过程之中。如果我们把这两种结合结合起来,那么我们就可以更好地揭示个体行动和社会结构之间的互动关系,特别是能够进一步揭示社会结构的进化机制。当一个人发现未被认识的条件的时候,他会自觉地进行思考,甚至会对于未发现的条件预先进行核算,从而自觉地调节自己的行动。而在人的自觉调节行动中,由“惯习”所确定的社会行动模式就会被破坏,人就会自觉地调节社会结构。社会结构在某种程度上说,就是由人的这种调控行动建构起来的。

现在,我们从个人的行动的角度来说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人的社会行动是在一定的宏观结构中进行的,人在这里同时进行着两个方面的活动,一方面是人处理自己与自然的关系,一方面是人处理自己与社会的关系。前者属于生产力后者属于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在处理自己与自然的关系中,人更主要的是以一种观察者的态度对待自然,认识自然的规律,从而改造自然,而在处理人与社会的关系的时候,人是以参与者的态度来参与社会关系的建构过程。因此,人也会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自己与自然、社会的关系。人在处理自己与自然的关系的时候,人用工具来改变自然的存在样态,而在人处理自己与社会的关系的时候,人用话语的交流、用制度来规范他们之间的关系。在两者之间不存在简单的因果关系。因此,不能用简单的因果关系来解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不存在联系。对于这里所存在的关系,哈贝马斯解释了其中的第一个方面,这就是,他发现,本来人只能用工具来改造自然,但是,在生活

中,人有时也会以工具性的态度来对待社会制度。这就是人对于既定的社会制度采取一种策略性态度。他力图使社会的体制和关系符合自己的利益和目的。如果把这种思想扩展到对整个资本主义的批判的话,那么这就意味着,在资本主义社会,系统入侵了生活世界。在系统领域,人们用工具理性的方式来提高经济和行政的效率,但是如今这种工具理性的观念也侵入人际交往的社会生活领域。人用工具的方式处理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用相互沟通的方式来处理人和人之间的关系。

但是其中还有一种关系,这种关系被哈贝马斯忽视了,在改变自然的活动中,人会获得不同的力量,这种力量会改变社会关系的结构。在人改造自然的时候,存在着三个方面的能力,第一方面的能力是人获得知识的能力,第二方面的能力是人获得财富的能力,第三方面的能力是人组织生产的能力。我们把第一种能力称为知识资本,第二种能力称为经济资本,第三种能力称为社会资本(狭义上可以理解为权力资本)。人在处理自己与自然的关系的时候,会从中获得这三个方面的“资本”,并且每个人所获得的分量是不同的。由于每个人所拥有的这三种资本的结构是不同的,他们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也会不同。这三种“资本”都是从物质生产过程中衍生出来的,都是由物质生产过程所决定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生产力决定了生产关系。教科书中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缺陷就是没有揭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这种内在机制、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这种内在机制,因此,也就无法清晰地说明它们之间这种决定关系。物质生产的过程,同时也是知识、财富、权力的再生产过程。在物质生产过程中,有些人获得了更多的知识,有些人获得了更多的财富,有些人获得了更多的权力。生产力的发展过程必然会引起知识、权力、财富分配上的变化。这种变化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第一个方面是每个人所拥有的知识、财富和权力(假如我们可以把它们量化)的总资本数量的变化。另一个方面是每个人所拥有的财富的结构的变化,比如,有些人的知识多一些,而财富少一些;也有些人社会威望多一些,而财富少一些。一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既由个人所占有的社会总“资本”的数量来决定,也由个人的“资本”结构所决定。在生产力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社会用来提高生产力的主要手段也不同。在人类社会的最初阶段,体力劳动是提高生产力的最主要的要素,因此,体力在社会价值评估的标准中占有最高的位置。而在后来的发展中,劳动的组织管理在物质生产中

的作用日益突出,权力的要素更为重要,在当今社会中,知识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要素,知识在社会评价标准中的地位提高了。因此生产力的发展不仅会使不同的人的总资本数量发生变化,而且还会使他们的资本结构发生变化。这种资本结构的变化也会导致人的社会地位的变化。在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个人总资本数量的变化与社会对不同资本的价值评价有关。各种不同的人群会就不同的“资本”在社会中的“使用价值”展开“斗争”。知识阶层会强调知识在社会发展中的贡献,而资本家则强调资本在社会发展中的特殊价值,劳动者强调劳动的主要作用,管理阶层强调管理的卓越地位。这是现代社会人们为不同的价值评估和“社会承认”而展开的斗争。哈贝马斯在讨论人的交往关系的时候只是从话语交流的角度来看待社会关系的形成,而忽视了社会关系形成中资本、权力和知识在价值评估和“社会承认”斗争中的作用。从方法论上来说,哈贝马斯主要是从参与者的视角来考察人和人之间关系的形成。而布迪厄在分析人所拥有的资本总量和资本结构的时候,则更多地是从观察者的视角来考察社会的结构。如果把这两种视角结合起来,那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决定与被决定关系就能够得到更好的阐述。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21.
- [2]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3]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88.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135.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09-410.
- [7]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253.
- [8] 柯尔施.马克思主义和哲学[M].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38.
- [9] 文军.历史困境与现实挑战:当代西方社会学研究面临的主要危机[C]//吉登斯.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2-3.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高云涌,常绍荣]